2019年度

衡南县红十字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红十字会

概况

1. 部门职责

1.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

2.开展卫生救护培训、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3.开展救灾备灾工作，参加兴建和管理救灾备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救援和救助，争取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助，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助。

4.宣传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组织管理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工作。

5.负责管理和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工作者，组织并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服务工作。

6.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7.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开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弘扬人道主义的活动。

8.举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国内、境外、国外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

10.承办衡南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南县红十字会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

2.财务室

3.赈济救护部

4.社会服务部四个部门

机关党组、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红十字会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红十字会单位本级，无下属二级机构及其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80.0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6.59万元，增加17.33%。支出总计180.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4万元，增加8.72%。收入支出略有增加的主要是因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救济费、人员工资增长、扶贫工作经费和养老保险制度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0.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10万元，占72.82%；上级补助收入48.91万元，占27.1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01万元，占91.67%；项目支出15万元，占8.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1.10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82万元,减少2.83%。支出总计131.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47万元，减少20.83%。收入支出略有减少的主要是因为减少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83%，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2万元,减少2.83%，主要是因为缩减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0万元，占14.95%，卫生健康支出111.50万元，占85.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7.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5.97万元，决算数1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

2、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11.50万元，决算数11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3.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94%，与上年相比减少0.15万元，下降13.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开支。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共32批次共计235人次，主要是开展无偿献血工作、上级单位检查、兄弟单位相互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持0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4万元，主要是开展无偿献血工作、上级单位检查、兄弟单位相互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32批次235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1. 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我会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红十字会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衡南县红十字会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47万元，减少9.79%。主要原因是：机关开销厉行节约。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会开支培训费5.1万元，用于救护培训费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的主要内容是业务活动中，必要的商品及服务采购支出。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全部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开支。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0车辆；占用固定资产原值16.31万元，没有价值较大的固定资产，主要资产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其他说明**

 决算数据四舍五入取值，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细微出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衡南县红十字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衡南县红十字会

2020年6月15日

为认真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会积极组织，对2019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衡南县红十字会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会设办公室、财务室、赈济救护部、社会服务部相关部门及股室，现有在职人员8人（其中行政编制1人，事业编制7人），退休人员2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

2.开展卫生救护培训、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3.开展救灾备灾工作，参加兴建和管理救灾备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救援和救助，争取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助，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助。

4.宣传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组织管理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工作。

5.负责管理和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工作者，组织并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服务工作。

6.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7.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开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弘扬人道主义的活动。

8.举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国内、境外、国外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经费情况

县财政局对我会2019年单位支出预算批复总预算金额为127.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5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11万元，专项经费56万元。2019年全年部门预算内资金整体支出180.0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

2019年全年整体支出经费18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01万元，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5万元，系我会用于博爱家园建设专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我会“三公”经费共0.9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4万元，公务用车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会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根据单位自身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并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根据我会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红十字会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指标情况：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②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19年我会“三公经费”控制数为1万元，实际支出为0.94万元。③预算完成率达100%；④政府采购执行率100%；⑤在资金管理上，我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反“四风”推行以来，我会三公经费明显降低，从简接待，杜绝铺张浪费。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八、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为优秀。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